

第四十章 單福才放棄讀書

蔣婆子看著今年收上來的小麥和稻子，這些都是已經舂米脫殼後的白淨米粒，一顆顆圓潤飽滿，就跟細長的小珍珠似的，看著就討人喜歡。

「今年的穀子長得可真好，等會兒我把這些小麥還有稻子送去村口老虎婆那兒給磨了，讓她磨得細一些，回來給咱們乖乖做湯圓吃。」

剛收上來的米粒最是清香，磨成的麵白淨，做成的麵食帶著濃郁的米麵香氣，不論做什麼都香的讓人停不下嘴，尤其今年蔣婆子還特地挪了半畝田地種糯米，以往家裡沒有這樣捨得過，畢竟糯米精貴，更多時候都是拿去賣，換取銀錢的。這半畝田，蔣婆子特地用充足的糞水澆灌，還是青苗的時候就比其他青苗看上去強壯，長出來的穗子沉甸甸的，一株頂人家三、四株，用這樣的麵粉做出來的麵食，想來也會比以前吃的那些白麵口感更上一籌。

盤算著收上來的那些小麥和稻穀，蔣婆子在心裡留出足夠自家吃的那一部分，琢磨著是不是要用這些上等的麵粉做一些點心，討好一下城裡那些冤大頭們。

「那敢情好，這些米麵都已經曬透了，等會兒我就讓老虎孀先磨出一小袋麵粉來，趁著時間還來得及，趕在晚飯前做上一鍋湯圓。」蘇湘想著湯圓軟糯香甜的味道，也忍不住有些犯饞了。

「嗯，就用我藏在小甕裡的那些芝麻，用石臼和核桃山果一塊砸，再調上剛做好的那些桂花糖。」

日子好過起來，蔣婆子也越來越喜歡研究這些吃食了，以前家裡可沒有那麼講究，湯圓裡裹上芝麻餡就很不錯了，不會想著加山果仁或是桂花糖之類的東西。

「好咧。」蘇湘應得脆甜，聽完婆婆的話，就趕緊鑽進灶房準備起來。

「福寶，奶奶的乖乖！」蔣婆子朝著屋裡喊了好幾聲，都沒見寶貝孫女出來迎她，有些納悶。

「福寶吃完午飯就出去了，估計是找鐵花她們玩兒去了。」蘇湘從灶房探出頭來，對著婆婆說道。

「找朋友玩好，咱們家乖乖還是太安靜了些。」蔣婆子沒想太多，反正一個村的，也不會出什麼事。

而此時被兩人念叨著的單福寶，正一個人偷偷摸摸地往山腳下跑，算算時間，五花肉已經離開半個月了，她真有些擔心自家小萌物。

在沒有同伴陪同的情況下，她是不敢往山上跑的，可到山腳下吼兩聲總行吧？單福寶覺得，或許不是五花肉不想回來，而是松鼠的腦袋太小，忘了回家的路了，畢竟這可是一群連自己藏了多少糧食都記不清的小萌物啊。

「五花肉，花花，肉肉。」單福寶衝著山裡的方向喊了好幾聲。

當初她第一次碰到松鼠群，就是在這個位置，包括她帶五花肉回家的那一次，松鼠群們就在這一塊棲息。

可是自從上次猴群們出山後，山腳下這一片就再也沒見到過松鼠們的影子，單福寶僅有的幾次偷溜出門，都沒能在這裡尋到走丟的五花肉。

而這一次，似乎也是無疾而終的樣子。

單福寶歎了口氣，想著還是得改天趁著山生哥回來，在他的陪同下進去一段路瞧瞧，她覺得很有可能是因為猴群的緣故，導致松鼠們覺得這個窩不太安全了，所以集體搬遷，她的五花肉也就跟著離開了。

單福寶想著，或許留在山間和同類們作伴也是一件好事，自己也不能那麼自私，如果下次找到了五花肉，就讓牠自己做決定，看是要跟著她離開，還是留在族群裡，反正松鼠們都很親近她，以後她想念五花肉了，隨時都能來山腳下看牠。正當單福寶準備離開的時候，樹冠裡發出窸窣窸窣的聲音，沒多久，她頭頂那棵大樹的樹葉被撥開，一隻小小的松鼠從裡頭鑽出了小腦袋。

「吱吱吱！」五花肉幸福的簡直要跳起來了，牠一個飛撲就從枝幹上跳了下來，準確無誤地跳到單福寶的懷裡。

「吱吱吱！」可想死牠了，牠的小可愛！

那天被猴王甩掉之後，五花肉雖然找到了自己的族群，卻一直想回到單福寶的身邊，可惜松鼠的腦袋太不濟事，把回家的路忘光光了，好在牠還知道自家小可愛長什麼模樣，這是永遠都不會忘的。

在成為單福寶的寵物前，五花肉也曾是松鼠群裡的松鼠王，只是在牠離開後，松鼠群裡另立了新王，不過松鼠和猴子的習性不一樣，牠們和氣善良，並不會因為王位的交替產生爭鬥，也不會因為王的確立而有太大的等級差異，所以五花肉的回歸受到了松鼠們的歡迎，並沒有什麼排斥的現象發生。

這些日子，五花肉白天跟著其他松鼠們囤糧，晚上和其他閒置時間就在山裡頭瞎逛，一來是想要找到回家的路，二來也是想要趁這段時間多找一些單福寶會喜歡的寶貝。

要知道，那些猴子最不要臉了，牠們搶走了牠的小可愛，還不知道會怎麼坑蒙拐騙、威逼利誘呢，牠的小可愛單純天真又善良，被那些壞猴子哄了去可怎麼辦啊。腦袋不夠大顆的五花肉想不出什麼哄回小可愛的法子，只能絞盡腦汁地搜羅山裡的美味，牠依稀記得小可愛最喜歡吃東西了。

「吱吱吱！」想到了自己藏起來的寶貝們，五花肉有些激動，牠從單福寶的身上蹦下來，然後用小爪子抓了抓她的鞋面，一爪指了指前方，示意單福寶跟著牠過去。

不現在過去，牠怕再晚一點，連寶貝們藏在哪裡都忘了，畢竟牠的腦袋就那麼點大，要記得除了小可愛之外的東西真的很辛苦、很辛苦。

單福寶看了眼進山的位置，又看了眼有些激動的五花肉，糾結了片刻，還是跟著牠進去了，心裡想著，只要進到危險的區域，她就趕緊抱住五花肉退出來。

好在五花肉藏東西的地方距離山腳很近，幾乎沒走多久就到了。

「吱吱吱！」五花肉蹦蹦跳跳著，順著單福寶的褲腳往上爬，在她肩膀的位置站定，挺著胸指著前方。

這是本鼠為妳打下的江山！指著那棵枯樹，五花肉一臉豪情萬丈。

看著五花肉萌化的可愛模樣，單福寶恨不得將牠抱進懷裡好好蹂躪一番，至於牠要給的寶貝她並沒有怎麼在意，因為在單福寶看來頂多也就是一些山果子，之前

家裡還搜羅了一堆沒吃完呢。

可是等湊近了瞧，她才發現自己太天真了，因為這些山果子裡居然有一棵老山參！看得出來，這棵山參才被挖出來沒多久，而且因為挖的手法不對，山參的根鬚多數都被折斷了，主體上也有不少抓痕，痕跡倒是和松鼠的爪子對上了。

這棵人參根部肥大，形狀好像紡錘一樣，最讓人驚異的是這棵山參的分叉，使得形狀看上去隱隱類似人的頭、身體和四肢，單福寶對這種藥材沒有研究，可光看這棵人參的大小和形狀，起碼得有上百 years 了。

現在可沒有人工養殖人參的說法，這棵參絕對是純正的野山參無疑，這種傳說中的東西，必要時應該是可以保命的吧？

恕她孤陋寡聞，只覺得千百年級別的人參在她心裡，和靈丹妙藥也沒什麼區別了，只可惜採摘手法不當，損壞了人參的價值。

不過心中的可惜也只是一閃而逝，這樣的好東西當然要留著給自家人保命用啦，既然是自家用，品相什麼的也就不那麼重要了。

單福寶趕緊將那棵人參塞到口袋裡，然後將其他普通的山果子用衣服兜起來，帶著五花肉朝山下走去。

在清理其他山果的時候，她再沒找到第二株藥材，想來這棵人參也是五花肉意外所得，但這樣她已經很滿足了，抱著五花肉連親了好幾口，簡直愛死牠了。

「吱吱吱！」五花肉害羞地將腦袋埋在了單福寶的頭髮裡，小可愛是不是答應只做牠一個鼠的小可愛了？

一人一鼠的想法南轅北轍，但同樣高高興興的朝家的方向走去。

家裡多了一株人參，誰也沒有張揚出去，尤其這棵人參似乎還有近千年的壽齡。之前村裡人偶爾也有上山採到入參的經歷，因此多多少少知道一些炮製人參的方法，只是以前挖到的人參都是十幾二十年的小人參，從來還沒有挖到過這樣的老參。

為保人參的藥效，蔣婆子專門讓單峻海去縣城的大藥房旁敲側擊，打聽了一番人參的處理方法，確定村裡流傳的保存手法是正確的之後，才處理了那根純屬意外之喜的老參。

至於人參上那些斷了一半的參鬚則是被蔣婆子泡在了藥酒當中，她和單老頭都上了年紀，也需要補補了，還有家裡的兒子和兒媳，這些日子忙裡忙外的難免洩了元氣，也需要補補身體。

千年人參的藥效真的不是吹噓的，蔣婆子和單老頭還沒將那罈酒喝完，原本開始泛白的頭髮以肉眼可見的速度變黑了，因為上了年紀的緣故，之前晚上總是翻來覆去睡不好、舌苔發白、睡覺盜汗這些小問題也統統消失不見，不說回到了壯年時的精力旺盛，但年輕了七、八歲總是有的。

為此蔣婆子和單老頭更是將這人參當作了寶貝，炮製完後仔細藏了起來，蔣婆子都想好了，等孫女出嫁，這棵老參就給孫女當壓箱底的陪嫁，以後婆家人要是敢

小瞧她，就讓孫女亮出這支參，閃瞎他們的狗眼。

不過也因為這些日子全家人都忙活著人參的事，那些被村頭的磨坊磨完的新米麵，家裡人誰也顧不上吃，等人參炮製完也藏好了，才總算想起這些新鮮吃食。

蔣婆子決定，今天就用這些小麥和糯米磨的米麵，做上一桌家裡人最愛吃的湯圓、餃子還有烙餅，好好補償一下家人。

正當蔣婆子帶著兒媳婦還有小孫女其樂融融地和著麵粉的時候，王春花突然衝了進來。

「娘，妳可要幫我做主啊！」

「老二媳婦，怎麼回事，妳又做什麼了？」蔣婆子對這個兒媳婦沒有好感，先人為主的認為是對方又做了什麼糊塗事，惹得老二不快。

「福才居然鬧著不念書了，大河還幫著福才說話，可是不念書怎麼行呢！」王春花哭嚎著，就像是天要塌下來一樣。

兒子若是不念書，將來就會和他爹一樣當一輩子的泥腿子。眼瞅著老大家的和老三家的兒子都好好的念著書，將來保不齊就成了秀才或舉人老爺，這樣的差距讓王春花如何接受的了？

她心裡隱隱還有一個念頭，就是讓這個最孝順的兒子考取功名，好讓她也有在這個家說話的底氣，不像現在，兩個沒出嫁的閨女都能給她撻臉子，在這個家裡她什麼都不是。

「不念書了？」蔣婆子愣了愣，這倒是大事，也怪不得老二媳婦沉不住氣。

「福才和福德還在鎮上念書吧，這消息是誰告訴妳的？」她將手上的麵團揉好，然後在一旁的濕毛巾上擦了擦，嚴肅地問道。

「大河今天本來是去鎮上給孩子送果子的，結果回來的時候把孩子一起帶回來了，也沒和我商量，直接就告訴我福才不念書了。」王春花心裡難受的緊。

不就是幾年前犯了點錯嗎，都這麼多年了，家裡人依舊排斥她，拿她當罪人看，可作為福才的親娘，讀不讀書這樣的大事都不用和她商量嗎？

這一次，王春花真的是氣狠了，她不接受兒子不念書這件事，也不接受家裡人拿她當空氣，反正錯不在她，她必須藉著這次機會得到一個說法，並樹立自己當家媳婦的地位。

「妳去把大河和福才叫過來。」蔣婆子沒有發表意見，一來王春花有前車之鑒，二來這樣的事，她也得聽聽二兒子和小孫子自己的主意。

說句實在話，現在都分家了，孫子想不想念書她還真管不著，既然兒子都同意了，她也沒有什麼好說的，但這一次兒媳婦都鬧上門來了，她不管似乎又有些說不過去，怎麼著也得把事情的來龍去脈搞清楚。

「娘，我們來了。」

剛剛王春花發了瘋似的衝向老宅，單峻河就帶著兒子趕了過來，正好也聽到王春花之後那些話。

人都到齊了，想說什麼事也就簡單了。

自從分家後，單峻河就沒再像今天這樣被三堂會審了，想到這些麻煩又是王春花

招來的，單峻河不禁有些煩躁，他撓了撓頭，將事情的來龍去脈講述了一遍，不過他向來不怎麼會說話，簡簡單單的一件事被他講得磕磕絆絆的，還是單福才機靈，在一邊幫腔，才將事情完整敘述了一遍。

單峻海抱著寶貝閨女在一旁老實聽著，看小侄子沒有供出自己在裡頭給他出的主意，對這個小侄子的喜歡又多了幾分，決定等單福才跟著他爹下地之後，多分點肥料給他，努力讓他成為村裡未來的種田小能手。

「福才，你是真不想讀書？」單老頭皺著眉，忍不住拿出火石點燃了煙絲，想要抽幾口旱煙過癮。

「行了，別在屋裡抽這玩意兒，也不看自己之前都咳成什麼樣，要不是乖乖撿到人——」蔣婆子差點脫口而出人參兩字，看到在場的二兒子一家，尤其眼露好奇的王春花，趕緊將話收了回去，「要不是乖乖每天給你熬解渴潤肺的梨湯水，你能好那麼快啊。」

蔣婆子瞪了一眼，一把奪過單老頭手裡那竿旱煙槍，這麼臭的東西，也不怕熏著她的寶貝乖乖。

自從蔣婆子操辦起了牲畜棚後，她在這個家的話語權就越來越大了，加上老夫老妻的，單老頭也有意讓著自家老婆子，因此即便被搶了旱煙槍也不生氣，只是咧著嘴笑了笑，然後拿了一顆桌上盤子裡孫女做的花生散糖放嘴裡，當是解解煙癮。這個家裡論對讀書的重視，除了王春花，也就是單老頭了，做了一輩子的農民兼打鐵匠，他對念書有執念，不然也不會提出送三個孫子去念書的話來，這次王春花鬧到老宅裡來，依仗的也是單老頭這點脾氣。

只是單老頭要是真有她想的那麼好糊弄，他就不會攢下那麼多基業了。

「福才，別看你爹娘，爺爺想聽聽你自己的意思。」看孫子眼神時不時瞅著邊上的王春花和單峻河，單老頭加重了音調，眼神直勾勾看著小孫子問道。

「爹，孩子還小，他不懂念書的好處。」王春花插了嘴。

為了孩子的未來，她將自己那膽小犯怯的毛病拋在了腦後，都敢在單老頭說話的時候插嘴了。

「這裡沒妳說話的分，福才，你自己說。」

單老頭不怒自威，就輕描淡寫這麼一句話，就讓王春花縮了回去，只敢暗自剜了兒子兩眼，而不敢插嘴。

「我是真的不想念書了，我壓根就不是念書的料。」單福才苦著臉，掰著手指頭細算著他念書這幾年來吃過的苦頭。打板子、罰站等私塾裡老師慣用的懲戒學生的手段，對他來說簡直就是家常便飯。

「讓我念書那就是浪費錢，與其這樣，我還不如回家跟我爹學種地呢，不是都說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的兒子會打洞嗎，我是我爹的兒子，保不齊就沒有長念書那根筋呢！」單福才縮了縮脖子，想著二堂哥總是在嘴裡念叨這句話，忍不住將它套用在了自己身上。

雖說他爹傻傻憨憨的，可照樣過得不賴，單福才覺得像他爹那樣，知足常樂並沒有什麼不好。

再說了，他家的條件也不差，二十幾畝地呢，也算是平柳村數一數二的人家了，單福才根本想不到自己放著這麼多田地不繼承，卻跑去讀對他而言有如天書般存在的四書五經的理由。

「怎麼說話呢！」單峻河拍了下兒子的腦袋瓜子，那他還是他爹生的呢，真要這麼說，豈不是連爺爺一塊給罵了？

嘴上說歸說，他心中卻有一絲淡淡的欣喜，看著那個和他有七分相似的兒子，這絕對是親生的沒錯。

單峻河本身就是一個隨遇而安的好脾氣，不然換做任何一個人，都不可能在父母偏疼長兄和幼弟的家中不爭不鬧。

以前想要兒子念書，也只是為了他未來能夠過上好日子，現在既然兒子自己不喜讀書，他也不會逼迫。

在所有娘親的心中，自己的孩子一定是最優秀的，王春花覺得兒子就是沒定性，加上身邊沒有同母所出的兄弟帶著，在鎮上教了什麼狐朋狗友才被帶偏了性子，只要他認真努力，絕對不比別人差。

「那怎麼能一樣呢，福才，你是個聰明孩子，只是以前不用功罷了，你要是不念書了，你二堂哥一個人多孤單啊。再說了，你要是有什麼不懂的地方，去問你二堂哥不就成了，他和你一個私塾，又是堂兄弟，難道以前他還眼睜睜看著你被老師罰不成——」

「老二家的，慎言！」蔣婆子打斷了王春花的話。

這老二媳婦真是越說越離譜了，怎麼著，現在還得把福才不好好念書的事怪罪到福德身上？

自從跟老三家生活後，蔣婆子就默認二孫子是未來要給她養老的寶貝孫子了，現在這個孫子在她心中的地位趕超長孫單福宗，容不得旁人對他無端責罵。

「娘，我不是這意思。」王春花看到婆婆眼中的警告，不由得一個瑟縮，雖然她心裡確實是那麼想的。

「行了，福才不念書，也不會念書，那就順了他的意思，反正這些年也學了些字，不做睜眼瞎就已經很不錯了，跟著他爹學種地也沒什麼不好，家裡那麼多田地，確實也需要一個男子幫襯。」單老頭下了決定。

孫子給出來的理由合情合理，沒道理孫子念不進去那些書，還要每年花個幾十兩逼他去讀吧，比起村子裡大半連大字都不識一個的孩子，福才已經算是有點文化的了。

「爹，娘！」王春花不滿了，她過來是想找蔣婆子和單老頭幫忙當說客的，可不是讓他們反過來支持她那個蠢兒子。

「行了，我和妳爹沒聾呢。」蔣婆子挖了挖耳朵，剛剛她離王春花太近，被她那尖利的叫聲喊得有些耳鳴。

「村裡多的是不念書的孩子，也沒見哪個日子難過，再說了，妳男人還有老三也沒念過書，妳能說他倆現在不好？」她反問一句，就讓王春花啞口無言，「不過今天老二沒和妳打聲招呼就帶福才回來，這一點確實是他做的不對，老二啊，以

後做事要和你媳婦有商有量的來，除非你不想好好和她過日子了。」

最後這句話既是勸解，也是威脅。

蔣婆子知道二兒子和二媳婦現在的相處有些問題，一家子除了福才對他娘還有些感情，其他的基本就不拿王春花當一回事，這樣的生活態度是不對的，王春花的性子本就古怪，現在她日日夜夜感受著家裡人的排斥，豈不是更要鑽牛角尖了。可嚴格說起來，事情會走到今天這個地步，也全是王春花自找的，是她將自己的日子過成了這樣。

既然都分家了，蔣婆子懶得處理老二兩口子的事，反正再過幾年，兩個孫女都能嫁人了，到時候他們到底還過不過，想不想過，也隨他們去了。

「娘，我知道錯了！」

一聽蔣婆子最後那句話，王春花頓時被嚇出一身冷汗，即便過去那麼多年了，她依舊記得當初在娘家那段絕望的記憶，再多的勇氣都縮回去了。

她看了眼低著頭有些瑟縮的兒子，又看了眼一臉憨厚，卻隱隱有些不耐煩的丈夫，扭著頭跑了出去。

「唉，大河啊，你真是……」

看到王春花這模樣，蔣婆子忍不住歎了口氣，說實在話，真鬧成今天這樣，她兒子也不是全然沒有毛病的。

「福才，你去看看你娘。」單峻河推了推兒子。

單福才點點頭，跟著追了出去。

等兒子跑遠了以後，單峻河才緩緩開口，「春花回來後，我是想要好好跟她過日子的，可是她壓根就沒想明白自己錯在哪裡，梅娘和蘭娘多乖的兩個孩子啊，她卻拿她們當空氣，她到底在想些什麼，我能不明白？」

他頓了下，搓了搓臉，「爹，娘，我想好了，等梅娘和蘭娘出嫁，我和王春花就分開過，也別說和不和離的話了，她畢竟是福才的娘，回了那個娘家她也沒有活路，到時候我就給她一間小屋，兩不相干吧。」

這是單峻河在心裡想了很久的事，有一個和離或是被休的娘對梅娘蘭娘甚至福才的親事都有影響，那麼就等孩子們的親事都妥了，他再和王春花分開。

他也不會把事情做絕，甚至這幾年王春花只要有改好的跡象，他也願意以後跟對方搭夥過日子，雖然他覺得後者的機會很渺茫。

「你想清楚就好。」老二家的糊塗帳，蔣婆子都快要理不清了，「你放心，梅娘和蘭娘的婚事，我會幫著相看的。」

將兩個孫女的未來交到王春花的手上，她也不放心。

「嗯，娘，梅娘和蘭娘就拜託妳了，還有三弟妹，勞煩妳這麼多年對梅娘和蘭娘的照看了。」單峻河又側過身謝了謝蘇湘。

現在他閨女的刺繡絡子已經能夠賣錢了，雖然是最便宜的那一檔，可這也是村裡多數女娃娃都沒有的手藝，足夠她們在未來的相親上高幾分條件，為此，單峻河是真的感念蘇湘。

「大姊姊，二姊姊，可好了可好了。」

單福寶的童言童語惹得全家人會心一笑，原本的緊張氛圍也消散了許多。

第四十一章 榮信的心意

「老夫人，四爺給您送禮來了。」

遠在京城廣陵侯府今天特別的熱鬧，府裡的人都知道，遠在某個山疙瘩裡，老夫人最疼愛的四爺送東西來了。

昨天晚上得到信報，榮老夫人今兒個就起了大早，正滿心滿眼地盼著呢。

「曾祖母，可是爹爹的東西到了？」一個唇紅齒白，打扮富貴的哥兒坐在貴氣威嚴的榮老夫人身旁，跟沒骨頭似的窩在她懷裡撒嬌。

「是你那沒良心的爹，總算記起我這個老婆子了。」榮老夫人抱著曾孫，跟看什麼心肝大寶貝似的，神情都化成了一汪水，哪裡還有往日說一不二的霸氣。

她抬頭看了眼堂屋外，眼神有些期待，不知道她的乖乖孫子給她送來了什麼寶貝。榮老夫人出自振威將軍府，年輕時也曾是潑名在外的鐵娘子，誰都知道榮老夫人善妒，將當時雖有爵位，卻無實權的廣陵侯管得嚴嚴實實，整個後院如同鐵桶一樣，連隻母蒼蠅都飛不進去。

而廣陵侯也是一個懼妻的，直到後來獲得新帝的寵信，廣陵侯依舊只有榮老夫人一個女人，要知道，侯爺是被允許納兩個妾室的，更不提那些通房之流。

京城中的女眷對榮老夫人豔羨不已，也正是因為這份豔羨，導致榮老夫人年輕的時候並沒有太好的名聲，善妒一詞永遠都掛在她頭上。

好在榮老夫人也清醒，知道日子是自己過的，真要順著旁人的指指點點生活，必然讓自己過得不順心，因此那些閒話左耳進右耳出，這些年也就這麼過來了，現在她到了為人曾祖母的年紀，再也不會有人拿年輕時那點事笑話她了，她的日子自然也就越發順遂。

榮老夫人一共有三子一女，長子榮荀昌，次子榮荀盛，三子榮荀康以及最小的幼女榮寶珠。

其中長子也是廣陵侯世子，只可惜志大才疏，次子是所有兒子裡面最出息的，年歲未滿四旬，就已經是從二品兵部左侍郎，三子止步同進士，現在為從五品禮部員外郎，如果沒有特殊情況，恐怕終身也就止步於此了。

至於幼女榮寶珠，嫁給了魏文侯嫡次子，前年隨夫君去南江赴任。

這些孩子裡，最得寵的絕對是唯一的女兒榮寶珠無疑了，除此之外倒看不出榮老夫人有太大的偏頗，對這三個兒子她統統一視同仁，從來沒要求最出息的次子為另外兩個兒子做過什麼為難的事，也不會因為三子的庸碌無為而看低他一籌。

因為榮老夫人處事公平，廣陵侯府雖然還未分家，可是三兄弟之間相處和諧，不像其他世家大族，內宅裡多是齟齬。

但在兒子身上一碗水端平的榮老夫人，在孫子這邊終究忍不住犯了老人獨有的毛病，偏心眼了。

因為兒子多，加上廣陵侯府這三位老爺並不像廣陵侯那樣專情，身邊還有不少通房丫鬟伺候，導致侯府的孫子輩除了嫡出的子女，還有一堆庶子女。

榮老夫人上了年紀，並不讓家中的小輩日日到她那裡請安，但其中有一個例外，

那就是榮信，因為這個孫子是從小就養在榮老夫人身邊的。

榮二夫人懷孕時著了一個通房丫鬟的道，艱難早產下榮信後就發生了血崩，險險才將血止住，也因此床榻之上休養了整整兩年有餘。

因為有愧於這個二媳婦，榮老夫人頭一次開口將孫子養於自己膝下，說來也巧，榮家子孫模樣多像廣陵侯，唯獨榮信與榮老夫人有七分相像，最大的差別是榮老夫人的五官更柔和些，而榮信則多了幾分男子的英氣。

唯一養於膝下的小輩，又和自己這般相似，叫榮老夫人如何能不偏心，將這個孫子疼愛到骨子裡去？

因此即便在別的孫子孫女身上，榮老夫人將水端平了，可是在榮信這個孫子身上，她還是忍不住偏頗了些，連帶著榮信去清州赴任的時候，她生怕府裡的人虧待了榮信留在京中的妻兒，隔三差五就要喚曾孫長壽來身邊同食同住。

長壽是榮信長子的乳名，世家孩子取名總是慎重的，直到現在八歲了，這孩子的名字還沒想好，家裡人都是長壽長壽的喚著。

「不知道四郎給娘送什麼貴重的東西？」榮老夫人陰陽怪氣地道。

對於榮老夫人對榮信的愛重，其他兩房未嘗沒有不介懷的，甚至榮信一母同胞的兄長也嫉妒他在榮老夫人心中的地位，雖說不至於在平日裡就給他使絆子，可是心裡難免有不平衡的時候。

「貴不貴重我不知道，但我知道，爹給曾祖母送的，一定都是他覺得好的東西，按照爹爹的喜好，我想或許是吃食居多。」長壽捂著嘴，笑著說道。

因為臉上的稚氣，並不會讓人覺得他是個心思深沉的孩子，可偏偏他說的那些話，正巧就將一個潛在的危機給消除了。

要知道，榮信赴任的清州並不是什麼魚米之鄉，尤其那個平柳村也並不存在什麼奇珍異寶，開口之人一下子將榮信送來的那些東西抬得太高，到時候看到實物遠不如預期，豈不是讓人失望，也覺得榮信對榮老夫人不夠重視。

而長壽現如今點明了他爹送來東西只是因為孝心，送上的也是他能拿出來、覺得最好的東西，如此不論到時候東西是好是壞，想要攻訐卻是不能夠了。

「哈哈，你爹那人，從小就貪嘴，即便這次他給我送的是一捧米、一塊肉，我都不覺得奇怪。」榮老夫人笑得開懷。

她點了點曾孫的腦袋，想著遠在異鄉卻還時時刻刻惦念著她這個老太婆的孫子，忍不住將那份思念加諸在乖巧伶俐的曾孫頭上。

想給榮信挖坑卻沒成功的榮老夫人狠狠剜了眼那個笑臉盈盈的小不點，沒想到送走了榮信這個禍害，還留下這麼一個鬼精鬼精的小人精。

不僅是榮老夫人，在場的女眷大部分都是勉強保持著鎮定神色，在寬大袖子的掩蓋下，手中的絲帕都快被扯壞了。

唯獨榮信的夫人，廣陵侯府四太太，以及榮信的生母榮二夫人面上的笑意真實了些。

「來了來了。」一個婆子急匆匆地跑了進來。

她的出現讓在場所有人都打起了精神，是真好奇榮信到底送了什麼回來。

「豬腿四個，上等五花肉十塊，三罈醃漬小菜，一筐上等鮮梨，一筐上等蘋果，以及一罈猴兒酒。」婆子恭敬稟報道。

聽到前面那些土儀，在場看不慣榮信父子受寵的都快笑出聲了，你說要送這些吃食也就算了，起碼也得是麕子野鹿之類的新鮮山貨吧，聽聽榮信都送了什麼東西，豬腿、五花肉，還有什麼聽都沒有聽說過的醃漬小菜，這是拿侯府當乞丐打發啊？因為有這些禮物打頭陣，導致後來念到禮單上的猴兒酒，旁人也不當回事了，只當榮信拿不出什麼好東西，用了一罈上好的美酒充當猴兒酒。

可榮信也不想想，猴兒酒是易得的東西嗎？連深宮之中都不見得能拿出多少，他身處那偏僻的鄉縣，短短一段時間就能拿出猴兒酒了，這不是開玩笑嗎？

「娘可不要責怪信兒，或許是沒有媳婦兒跟在身邊操持內宅，導致他被那起子不安好心的下人糊弄了，才送出這樣的禮來。」榮大夫人假惺惺地道。

她睨了眼一旁面露為難的長壽，心中嗤笑，任他有再大的能耐，她都不信這小傢伙能說明白他爹送出這些賀禮的理由。

「我怎麼會怪信兒呢。」榮老夫人哪會受這樣的挑撥，她笑著接過禮單，「定是信兒覺得這些東西好吃，才特地千里迢迢送到京城來的，這又是鮮肉又是果子的，也不知道一路上費了多少冰塊、累了多少馬匹，難為信兒遠在清州，還時時刻刻想著我這個老婆子，吩咐下去，今天廚房給我做的菜，就用上信兒送來的這些食材，至於猴兒酒，留著等我壽宴上與眾親眷好友一同享用。」

這些人光顧著嘲笑，卻不想想這樣的天氣，千里迢迢將這些生鮮送來得費多少功夫，要不是其中確有稀奇，榮信需要這樣大手筆嗎？

榮老夫人知道，現在自己必須表現出對榮信送來的這些賀禮無比喜歡，否則只要她稍微露出一點不悅的神情，都會讓這個孫兒在府裡的地位下降。

本來信兒這一脈就因為外放的緣故有些艱難，她這個老太婆要是不給他們做臉面，以後隔房的兄弟妯娌都不會將他們放在心上。

這老夫人莫不是老糊塗了？在場的女眷面色古怪，可礙於榮老夫人的威勢，不敢再多嘴。

「我也想嘗嘗爹爹送來的美食，還望曾祖母憐惜，賞曾孫一頓午膳。」長壽將心放回了肚子裡，雖然他還是奇怪爹爹為什麼要送這一堆普通的賀禮，可是只要曾祖母不生氣，一切都不要緊。

「好好好！」榮老夫人笑著應下。

看著這對曾祖孫和樂的模樣，邊上的人恨得差點沒咬碎一口銀牙。

終於熬到了午膳，在場的人還不少，都等著瞧榮信送來的到底是什麼樣的寶貝。廣陵侯備受新帝恩寵，二老爺榮荀盛又是新帝的左膀右臂，這些年鮮花著錦，什麼好東西沒見識過，對於榮信讓人送來的那些東西，在場的人都沒有往心裡去，他們之所以留下來，只是想要讓榮老夫人看清楚，她心心念念的孫子壓根就沒有把她當回事。

「今天這一家子的人可全都到齊了。」

就在這時，一個出乎眾人意料之外的人出現了，那就是廣陵侯。

房內的人看到他，立馬都站起來想要行禮，廣陵侯卻擺擺手，制止了下來。

廣陵侯府是在現任廣陵侯這一代開始進入權貴眼簾的，而他之所以能夠撐起一整個侯府，全靠他年輕時候在戰場上的拚殺，卻也因此留下了許多暗疾，在上上了年紀後一下子爆發出來。

平日裡，廣陵侯都是在京郊附近的溫泉莊子休養，每月十五才會回侯府和家人團聚吃飯，今天這不年不節的，也不是初一十五，廣陵侯突然回府，大家都措手不及。

聽說了廣陵侯回來的消息，侯府的幾個老爺以及原本沒有到場的孫輩、曾孫輩也盡數趕了過來，打算統統留在正堂用膳。

好在侯府的正堂很大，擺下三張大圓桌綽綽有餘，只是這麼一來，廚房需要備下的菜色就多了，因為老夫人叮囑要用榮信送來的食材烹飪，原本還算充足的配料因為分量增加，一下子全都用光了。

「哈哈，在溫泉莊子的時候，我最想念的就是王廚子的梅菜扣肉，只是那太醫糊塗，非說我不能吃太多大葷大油之物，害的你們娘都不肯鬆口讓我把王廚子帶去莊子。」廣陵侯看到菜上來，眼睛頓時就亮了，拿起筷子就往那油汪汪，散發著誘人香氣的五花肉上夾，然後趁榮老夫人回過神之前，將那塊肉塞進了嘴裡。

「你這老頭，又吃這些東西，小心太醫又給你開那苦藥汁。」榮老夫人瞪了自家男人一眼，可吃都吃了，她也沒法讓人吐出來。

「不對，不對——」廣陵侯剛嚼到那塊五花肉，就察覺出這次的梅菜扣肉和以往的不同。

這可是廣陵侯的心頭菜，在太醫沒有下禁令前幾乎餐餐都要吃，百吃不膩，而他口中的王廚子也是他吃遍京城，找出來的烹飪這道菜最厲害的大廚。

要說起梅菜扣肉，裡頭的講究可多了，首先五花肉得上鍋燉煮，再油炸上色，上完色後切片，加入調料翻炒，倒入原本燉煮的原湯燉到皮肉酥爛，然後取一小碗，將燉好的五花肉齊整放入，鋪上梅乾菜段，然後倒入原湯，再上蒸籠蒸透，等上菜時，將碗倒扣在餐盤上，整齊的五花肉鋪成在梅乾菜上，醬色濃郁，光澤晶瑩。這時候的五花肉早已燉煮徹底，並且混雜了梅乾菜獨有的香味，只需舌頭輕輕一抵，肉汁就在舌尖迸發，其味無窮。

廣陵侯以為自己曾經吃到的梅菜扣肉已經是極品，可他萬萬沒想到這一次王廚子似乎超常發揮，剛剛那塊肉好吃的讓人想要流淚。

廣陵侯咂巴了一下嘴，剛剛那塊肉哪裡夠吃啊，甚至因為太過美味的緣故，反而將他肚子裡的饞蟲勾了出來，讓人恨不得把盤子裡的五花肉吃乾淨了才好。

「你可不能再吃了。」榮老夫人見了他的動作，連忙制止。

她覺得有些奇怪，以往侯爺雖然饞肉，可好歹知道身體要緊，對於五花肉這種大油之物總是淺嘗即止，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不管不顧地想要再來上幾口。

因為榮老夫人的阻攔，廣陵侯只能收回心裡的渴望，歎了口氣，將筷子挪向了另外幾道菜肴，只是視線從頭到尾就沒有從那份五花肉上挪開過，似乎是想要望梅止渴。

「咦？我這幾天沒回來，家裡的廚子手藝見長啊。」

吃不著梅菜扣肉，其他什麼菜在廣陵侯心中都是一樣的，他隨意地夾了一筷子模樣挺稀罕的醃蘿蔔，沒想到一下子就被口中霸道的酸爽味道折服了。

這下子他也不光盯著那道梅菜扣肉了，嘗了嘗小菜，喝了一口豬骨燉煮的濃湯，除了幾盤用家裡原本食材烹飪的菜肴，其他的菜都讓廣陵侯讚不絕口。

而在場的這些人，哪一個的舌頭不是被山珍海味，珍饈美饌餵養大的，旁人不一定能夠辨別的細微差別，在他們的嘴裡卻無所遁形。

這一餐，在場的所有人，包括幾個四、五歲的幼兒無一例外，統統都吃撐了。

長壽眼底閃過一絲精光，再抬起頭時又是天真的模樣，他撒嬌般拉著榮老夫人的手，狀作好奇地說道：「曾祖母，難道爹爹特地送這些食材過來的原因就是這個？」之前還忐忑於他爹送來豬腿等食材的用意，現在他可全清楚了，那些食材確實不凡。

「曾祖母就知道你爹孝順，但凡有點好的都想著我。」榮老夫人頻頻點頭，感動得淚眼汪汪。

侯府上上下下都說她偏心，可那麼一個孝順孩子，她哪能不偏心，換做其他孫子，會吃到什麼好吃的就千里迢迢、大費周折的送到侯府來嗎？

廣陵侯這一頓吃的可謂是酣暢淋漓，不過由於吃撐了的緣故，他不得不喝點山楂茶促進消化，此時聽著老妻的解釋，他也明白了，原來這些飯菜之所以美味，是因為食材的緣故，而不是府中大廚的手藝有所提升的關係。

「好東西，好東西啊。」廣陵侯讚歎不已。

他都活到這歲數了，權勢財富也都達到了頂峰，至於色，年輕時候就沒有動過歪腦筋，現在更是無心也無力，對於他而言，反倒是能滿足口腹之慾的東西更顯稀奇。

當即廣陵侯就嫉妒了，深深覺得這個孫子不孝，怎麼光想著給老妻送禮，卻不想想他這個祖父呢，尤其是在聽到禮單上還有一瓶猴兒酒的時候，廣陵侯就更著急了，鬧著等會兒一定要嘗嘗那猴兒酒的味道。

「對了，今兒個我就不回莊子了，等到晚上我還想再吃一塊梅菜扣肉。」說著，廣陵侯可憐兮兮地看了老妻一眼。

榮老夫人看著侯爺這般模樣，一時心軟就應了下來。

可惜啊，那些食材的分量本就不多，今天下午全府的主子又都聚到一塊吃飯，從清州送來的那些食材，除了幾罈醬料還有沒動過的水果，統統都消耗光了，廣陵侯想吃梅菜扣肉可以，但那五花肉只能用以前的普通食材了。

這下子，在場那些原本鄙視過榮信的人都氣壞了，紛紛抱怨榮信怎麼不多送點豬腿還有五花肉過來。

「老二，等會兒你就給四郎去信，就說他祖父想吃他送來的那些土產，就送五倍、十倍給他祖母的量過來。」廣陵侯瞪大了眼，想著那美味的梅菜扣肉和羹湯，忍不住津液分泌，一下子又饞了。

幸好還有醬菜和水果，那也是好東西，廣陵侯嘗過那些小菜的味道，無一例外，

俱都下飯又開胃。

「夫人分我點醬菜和果子，莊子的生活實在苦悶，要是再沒有了這些美味，和監牢無異呀。」

那些東西可是榮信指名要送給榮老夫人的賀禮，現在嘗到那些食物美味的人都盯上了僅有的幾罈醃漬小菜，可是誰也沒有廣陵侯那樣的臉面，敢跟榮老夫人開口討要。

因為上了年紀，時常覺得口味寡淡的榮老夫人也十分喜歡那些開胃的小菜，可同樣的，她也愛重自家夫君，因此在廣陵侯的要求下，她忍痛分了一半醃菜給他，剩下的她決定好好藏起來，幾個兒子媳婦的期盼眼神她統統當作沒有瞧見。

等她那孝順孫兒下趟送東西過來，一來一回起碼也得花上三、四個月的時間，要是將那點東西分給一大家子敞開了吃，還不知道能不能堅持十天半月呢。

向來大方寬容的榮老夫人怎麼也沒有想到，自己有一天居然在幾罈不怎麼值錢的醃漬小菜上這般小氣。

而侯府裡的女眷嘗到了這些美味且口感獨特的食材，忍不住在交際的時候宣傳了出去，漸漸的，京城多數人家也知道了，在廣陵侯府四爺外放任職之地有著不少美食。

第四十二章 前往清州探視父母

八年後。

而這些年裡，單家豬的名頭也越發響亮了，隨著壩江縣港口的日益完善，每個月都會有好幾艘商船指名要買單家的牲畜，以及田地裡種植的瓜果蔬菜，這些商船多數都是駛往京城方向，還有一部分是駛向富庶的南江地區。

但是很快那些人也發現了，將活豬活羊運輸過去，以此為種苗繁殖飼養，培育出來的牲畜味道雖然比普通的家畜肉稍勝一籌，卻遠遠比不上單家培育出的家畜。有心人覺得或許是當地的水土養牲畜，因此將培育地點定在了平柳村附近，這也導致了平柳村田地價格飆升，連帶著周邊村落也跟著受益，好在單家當初聽了嚴坤的話，提早將山腳那一大片地一塊兒買了下來，不用擔心其他養殖戶的影響。不過即便這樣，那些養殖戶也沒有取得預想中的成就，只能黯然退出這片市場。這期間也不是沒有人動過歪腦筋，可單家是有人罩的啊，那些家世和廣陵侯府旗鼓相當的，還不屬於為了這點產業和廣陵侯府對上，而那些家世遜於廣陵侯府的，則是不敢和侯府對上，頂多就是使一些小動作，比如向那些在單家牲畜棚裡幫忙的村人打聽單家養育家畜的祕方之類的，可是打聽來打聽去，也沒能打聽出什麼特別的法子。

那些人自然不會覺得是自己無能，而是覺得單家的手段太高，將那個祕方藏得太嚴實，導致他們什麼都查不出來。

如今單家豬羊的名聲已經傳播極廣，要想再動單家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了。

蔣婆子現在可是個富貴的老婆子，隨著養殖棚上了規模，很多繁重的勞累活都不需要她自己親自幹了，除了有時間不住去養殖棚以及地裡繞一圈，以及盯著家中小輩的婚事發愁，除此之外簡直沒有任何煩惱。

人家是越活越老，她翻個調，反而越來越年輕了，當然，這也和她那乖孫女福寶幾年前挖來的那株千年人參離不開關係。

在這幾年裡，單家依舊住在村子裡，但是當初的老房子翻修了兩次，青磚灰瓦大白牆，用的都是上好的材料，村裡獨一份，再也沒有比單家更氣派的屋子了。村裡人也不眼紅單家的日子，因為單家的存在，讓他們村的日子過得比別村要好上太多了，比如單家提供的肥料，雖然每家每戶分到的不多，稀釋完後效力沒有那麼強，可即便這樣也足夠種植出比其他村子好上幾分的蔬果和莊稼，年年豐收。那些買不起單家菜的普通人家想要嘗點好的，就會優先考慮平柳村其他人家栽種的瓜果糧食，這也導致平柳村出品的農作物賣得比市價高上幾分，也讓村民賺的盆滿鉢滿。

這些年，村裡新建房子的人家比比皆是，外頭的姑娘都以嫁到平柳村為榮，而村子裡的姑娘多數也不願意嫁到外村去，與此同時，單家家畜棚的規模擴大，需要的幫工就越發增加，為平柳村閒來無事的農婦們增添了賺錢機會。

在這樣的情況下，又有誰會眼紅單家呢，他們巴不得單家的日子越來越紅火，連帶著他們也能一塊沾光。

「老姊姊，我給妳道喜來了。」一個穿著大紅棉襖的婆子笑盈盈地走了進來，剛推開門就大大吸了口氣。

現在正值寒冬臘月，今年的冬天格外冷，要不是拜託她的那戶人家給的好處多，她都不會在這種日子往外跑，今天她已經穿上了自己最厚實的外套，最暖和的棉鞋，可這一路走來還是被凍得夠噲。

但一進單家就不一樣了，撲面而來的暖氣十分舒服，婆子眼睛滴溜溜一轉，就看到屋內兩個正燒著的爐子，裡面用的炭火和村裡人常用的不太一樣，沒太大的煙味兒，煙也不大，看上去就不是什麼便宜的東西。

這大白天的，炭爐都燒上了，婆子對於單家的財力有了更直觀的認識。

「花大姊，什麼風把妳吹來了？」蔣婆子看到來人，就知道估計又有人給她家說親來了。

早些年，單家還能夠以牲畜棚是嚴坤託他們代管為理由搪塞，可是這些年牲畜棚的生意越來越好，連帶著單家的房子，以及家裡人的穿著打扮都開始更改，這個說辭就顯得糊弄人了，因此單家也對外透露了一些風聲，承認這牲畜棚是單家老三單峻海和嚴坤合夥出錢置辦的。

這麼一來，單家一下子就從打工的變成了牲畜棚的老闆，這差距可就大了。

誰不知道牲畜棚就是個金饅饅啊，單峻海已經成親了，可他還有一雙兒女啊，不論是嫁給單福德還是娶了單福寶，那都是賺大發的一件事。

只是單福德前年考上了秀才，身分地位一下子就拔高了，想來是看不上村裡的姑娘了，加上單家放出風聲，說是高僧說這個兒子不易早早婚配，因此也沒人自找沒趣，為單福德說親。

但單福寶就不一樣了，村裡人眼尖地看出單家人對這個女孩兒的重視，肯定不會讓她嫁入高門大戶受苦的，這麼一來，他們這些知根知底的鄉親就有了機會，因

此從單福寶十二歲開始，每年給她說親的人就能把門檻給踏平了。

看到花媒婆，蔣婆子第一反應就是又有人來給孫女兒說親了，心裡當即就閃過一絲煩愁。

她家乖乖那麼聽話懂事，她是真的想要將這孩子多留幾年，不僅是她，就連兒子兒媳都是這麼想的，可是等過完年孫女就十五了，這個年紀還沒說定婆家，將來就難找到合適的了。

蔣婆子心裡思索著，要不先將親事定下來，誰也沒說定了親就要立馬成親啊，她大可將孫女留幾年，等到滿了十八再送她出嫁。

這個想法蔣婆子暫時還沒跟兒子商量，因為她知道，那個大醋罈子肯定是不願意寶貝閨女那麼早就許人的，所以這件事還是得和兒媳婦蘇湘商量著來。

「大喜啊，今兒個我過來，是給妳那小孫子說親來了。」花婆子的身材十分豐滿，看上去就是一張討喜的大圓臉，在喝了一口蘇湘給她倒的熱茶之後，熱情地開口說道。

「妳說誰？」蔣婆子還以為自己聽錯了。

給她的小孫子說親，那不是該去老二家嗎？

但是很快的，蔣婆子就明白過來了，前頭兩個孫女的婚事都是她張羅的，同時她這邊還出了不少嫁妝，估計就是因為這樣，導致所有人都認為小孫子的婚事同樣也會由她一手操持。

這還真是為難蔣婆子了，之前她插手單梅娘和單蘭娘的婚事，純粹是因為王春花那糊塗性子，壓根就沒法給她那兩個孫女找到合適的婆家，這女人嫁錯人那就是一輩子的事，為此蔣婆子才在兒子的懇求下插手。

她心裡也知道，自己繞過了孫女的雙親操持婚事，肯定讓她那糊塗的兒媳婦不滿，現在還要再插手孫子的事，似乎有些過分。

「福才的婚事那得他爹娘同意，不過妳倒是可以給我透個口風，今天是哪家託妳來說親的，到時候我也能問問我那兒子。」蔣婆子打聽道。

她有些好奇，自古說親可都是男方開口，女方主動託媒人說親，多少會讓人低看一眼。

「我給妳那小孫子說的是毛地主家，他家可是寵女兒的，前頭大孫女出嫁，陪嫁了整整十床被子，還有五十兩壓箱底的銀子呢。」花婆子比劃了一下自己的手指頭，眼睛卻依舊在屋裡四處打量，「對了蔣大姊，您家那寶貝孫女兒呢，今天怎麼沒瞧見人啊？」

花婆子想著自己說了幾次媒都沒說成的單福寶，那姑娘是越發的水靈了，看著就招人稀罕，也怪不得單家一直留著她不肯說親了，也不知道最後到底會便宜哪家的小夥子。

「她在自個兒屋裡待著呢。」

蔣婆子一聽花婆子將話題引到小孫女身上，臉上的笑容就顯得淡了，她怎麼覺得，花婆子今天來的目的，還是她的乖乖呢？

「老姊姊，妳是打算將這個孫女留到啥時候啊，要不妳給我透個底，妳到底想找

個什麼樣的孫女婿，我好給妳尋尋？」花婆子還是不死心，她要是能夠做成單家這塊小心肝的婚事，那得掙多少紅娘錢啊。

「我這孫女的婚事我得自個兒看，妳就先說說，那毛地主家的閨女到底是怎麼個情況吧。」蔣婆子岔開了話題，問起了小孫子的婚事。

花婆子見狀就知道今天是沒戲了，只能將話題轉到了單福才身上。

鄉間小道上，一輛帶有廣陵侯府標誌的馬車緩緩前行，在其前後各有一支隊伍護送。

已經長成俊秀少年的榮膺，也就是曾經的長壽正坐在馬車中，對好奇了多年，終於要見到的那片神奇鄉野充滿了期盼。

榮信聽到兒子要從京城過來的消息，榮信和嫡妻王秀娘早早就盼著了，昨兒個收到隨行護衛快馬過來通知他今兒個就能到清州的消息，夫妻倆看著時間差不多了就在門口等著，看到從馬車上下來的兒子都是喜出望外。

一般來說，哪裡有老子娘站在門口等兒子的，可誰讓他們一家人好些年沒有團聚了，心裡著實想的慌呢。

當初榮信外放的時候，王秀娘被留在廣陵侯府替他孝順長輩，原想著有侯府作為背景，加上榮二老爺又是掌握實權的兵部左侍郎，早晚都能夠將他從清州調派回京的，可誰也沒想到，這八年時間過去了，他依舊留在清州，只是官職從一開始的七品縣令，成為了現在的從四品知州。

官職大了，就免不了要與一些官員交際應酬，這時候只有他當初帶來的通房丫鬟管著後院，和其他女眷交往就顯得不妥當了，因此在五年前，王秀娘就從京城趕了過來，至於兒女則是留在了京城承歡榮老夫人膝下。

不是榮信不想念這一雙兒女，而是為了孩子們的前途著想，留在京城，以侯府子孫的身分和權貴之子交往，接受侯府的教育，對於孩子們的未來是大有裨益的。尤其女兒還是個庶女，婚嫁上本來就不如嫡女來得順利，要是隨著嫡母遠赴親爹任上，直接在當地婚嫁，到時候等榮信高升回京了，在當地她也算是沒有靠山了。至於王秀娘，她不是那種容不下庶女的狠辣女人，更何況這一房唯一的兒子是從她肚子裡出來的，小小庶女對她的地位沒有任何妨礙，因此在詢問了庶女和她生母的意思後，她就乾脆的將人留在侯府，自己輕車簡行地過來了。

這五年裡，夫妻倆就因為述職回過兩次京城，和這個兒子真的是聚少離多。

而且不知道為什麼，自從來了清州，榮信的房內再沒有一人能夠懷上一兒半女，攏共就那麼一個兒子，榮信能不把榮膺當成眼珠子般看重嗎？

在清州，府裡伺候的下人除了一些貼身服侍的，多數都是從當地牙行手中買的，那些人可沒有見過少爺的模樣，因此在看到從馬車裡出來的那個豔麗少年時，一個個都驚呆了。

他們從來都沒有想過，一個男人也能長得那般好，就跟天上下來的仙人一樣，讓人不敢多看，總覺得盯著他瞧就是對他的褻瀆似的。

榮信的長相和祖母榮老夫人有七分相似，只是他的輪廓多了幾分英挺，而榮鷹則不然，繼承了他這個親爹身上尚似榮老夫人的五官，又繼承了母親王秀娘柔和的面部輪廓，從小就是個仙童的模樣，隨著年歲增長，這份獨特的樣貌更是越發顯眼了。

榮鷹雖然非長房所出，但在榮老夫人心裡，那簡直就是心尖尖上的寶貝蛋子，加上榮信常年在外，老夫人真的是將一腔心血都加注在這個小曾孫身上。

侯府是個富貴鄉，榮老夫人年輕時候能做到事事公正，現在老了就由著自己的性子來了，她出嫁的時候本就十里紅妝，那麼多年被廣陵侯寵著，讓她的私庫越發豐厚，而這些好東西，一部分被她悄悄的挪到榮鷹這個嘴甜會撒嬌的曾孫身上，不論是穿戴還是用度，通通都是最好的。

也或許因為這份寵溺，明明侯府兵馬發家，榮老夫人也是將門出身，這個曾孫卻沒能繼承先輩的衣鉢，騎馬不行、射箭不行，倒是在學文上別有所長。

榮信看到兒子的第一反應是欣喜的，但是很快的，他就因為兒子的穿著打扮愁上了。

今天榮鷹穿著一身水紅色的錦袍，一頭烏髮高高豎著，頭頂金冠上那塊碧綠通透的翡翠，看得人抓耳撓心。

本來他這份長相就已經十分出眾了，可他偏偏還喜歡濃墨重彩的顏色和漂亮華麗的首飾，除了頭頂上那塊金鑲玉的頭冠，脖子上還掛著一條瓔珞，上面鑲嵌了各色瑪瑙翡翠，看上去光彩奪目，晃花人眼，腳上蹬著的緞鞋還鑲嵌著兩顆龍眼大的明珠。

這樣的打扮要穿在任何一個男人身上，都會引來異樣的目光，可是換做榮鷹這樣打扮，所有人都覺得恰如其分，彷彿他就該這樣富麗堂皇。

但榮信這個老子，對兒子這樣的打扮絕對是不喜歡的，此刻心頭那看到兒子的歡喜勁頭一過，就忍不住有些眼疼加頭疼。

可是兒子今年都十六了，他管不動，也管不了。

榮老夫人上了年紀，就喜歡後輩打扮得漂漂亮亮，光鮮亮麗的，想當初回到府裡見到自家就差沒當行動珠寶架的兒子時，他本想管管來著，結果差點被祖母逮著念叨一下午。

榮信無法，只能安慰自己，反正穿著打扮也不礙著別人的事，孩子怎麼開心就怎麼來吧。

一晃都那麼多年過去了，他就更加只能安慰自己忍忍了，兒子在清州待的時間不會太長，不出兩、三個月就得回京去了，對榮信而言，珍惜父子相處的時光反而更加重要。

「這才是最正宗的單家羊啊！」

今天為了迎接這個兒子，榮信特地給單家去了信，讓他們殺一頭羊，準備了今天這頓羊湯鍋。

那湯底是提前一天用羊骨熬成的，單家的羊也不知道怎麼養的，不論怎麼做都沒有太大的羊膻味，反而口感鮮嫩，羊骨熬成的骨頭湯鮮香四溢，光是聞味道就讓

人胃口大開。

至於羊肉，因為天氣冷的緣故，只一個晚上就凍得硬邦邦了，家裡的大廚將羊肉片成了薄片，滿滿當當盛了三盤，到時候只要往熱騰騰的鍋子裡一涮，嘶——那滋味棒極了！

除此之外，大廚還合理運用了羊身上的各個部位，做了一條烤羊腿，提前醃過的羊腿冒著各種香料的味，絲絲辛辣的氣息不斷往鼻子裡鑽。

還有紅燒的羊蠍子鍋，麻辣鮮香，裡頭跟著一塊燉煮的蘿蔔早就軟爛，吸收了整鍋湯料的精華。

桌子上還有許多新鮮的蔬菜和野菌菇，想吃什麼就往鍋子裡加，吃的就是新鮮熱騰，一頓下來，旅途的疲乏全都消除乾淨了。

榮膺不怎麼能吃辣，可是今天的羊蠍子格外鮮美，因此這辣度對他而言雖然有些難以接受，他依舊一口氣吃了小半鍋，面前堆了不少骨頭。

他的容色本就豔盛，此刻嘴唇的嫣紅讓他豔麗得如同富貴牡丹，榮信看了眼兒子，覺得眼睛更辣了，趕緊把頭低下，琢磨著能不能和兒子商量商量，在清州的這段日子穿得素雅一些。

「現在入了冬，官府的公務也沒那麼忙了，等後天我帶你去趟單家，吃到了福寶做的全羊宴，你才知道這單家羊的滋味到底有多好。」榮信說起美食來，眼睛就冒著光。

福寶？榮膺立馬想起來，這似乎是他爹時常在信中提起的小姑娘。

在家書裡，爹對那個出身鄉野的女孩多有讚譽，相比家中那個和爹沒有幾日相處時光的庶妹，似乎那個女孩兒更得他爹的喜歡，為此他那庶妹可沒少泛酸。

說起來，榮膺對那一家子確實也有幾分好奇，尤其是那個在他爹爹口中幾乎沒有缺點的小姑娘，他倒想看看，是什麼樣的女孩兒，能夠讓他這個從來沒有誇獎過京城貴女的爹爹如此喜愛。

一旁微笑著聆聽父子交流的王秀娘，在聽到丈夫提起單福寶的名字時，眼神微微閃爍，低下頭，緩緩吃起碗中那塊細嫩的涮羊肉。

晚膳過後，榮膺就回房指揮丫鬟小廝們整理自己從京中帶來的行李，榮信去處理公事，王秀娘則是跟著兒子回了房，順帶著提點他一些事。

「長壽，你的年紀也不小了，這些年因為要念書的緣故，加上娘離得遠，也沒幫你張羅一門合適的婚事，可這並不代表在男女之事上還如早年一般，不用顧忌。」

王秀娘狀似隨意地道。

她接過丫鬟們手中兒子的衣物，小心地用手撫平上面的褶皺，將其放入一旁的櫃子內，垂下了眼，「那單家有一個和你差不多年紀的小姑娘，在鄉下，這個年紀的女孩多數已經到了說親的時候了，你要是和那姑娘相處過近，很容易給人家招來不必要的麻煩。」

說起來，王秀娘也曾見過單家那寶貝姑娘，她確實也很喜歡那個天真嬌憨的女孩，可是喜歡歸喜歡，這樣出身的姑娘給她的兒子做嫡妻卻是不夠格的。

她就擔心相公太喜歡福寶了，但凡兒子也動了點心思，他就會一時糊塗，應允了

這樁婚事，畢竟那小丫頭身上就是有一種神奇的魔力，能讓所有人都喜歡她。按照大姜律例，她的兒子不是侯府世子，沒有納妾資格，單家的女兒即便進了她兒子的後院，也就是個通房罷了，且不說單家那樣疼閨女的人家願不願意，以她的角度來說，也覺得那樣實在是太糟踐福寶這個女孩了。

所以她覺得兩邊保持一個合適的距離最好，夫君喜歡福寶那丫頭，她不介意認福寶為義女，將來送她一份體面的嫁妝，至於兒媳婦，那可就千萬不必了。

「娘，兒子的婚事不急。」

榮鷹是真的不著急自己的婚事，在他看來，成了親就意味著管束自己的人多了一個，他為什麼要那麼想不開，早早給自己再找一個娘呢。

再者，他覺得他娘的擔心著實不那麼必要，只是一個十三、四歲的小丫頭，那就不就和家中幾個堂妹一樣，他又怎會動心呢。

第四十三章 山間一日遊

「福寶，今天報名的人齊活了，就等妳一個了！」

單家的院子外，一個穿著灰底藍邊棉布長裙的姑娘朝著院子裡高喊了一聲，她體格較為強健，身材高挑，小麥色的肌膚使得她看上去有一種勃發英氣，她的身邊還站著一個纖細瘦弱，看上去文文靜靜的姑娘。這兩個就是單福寶在村子裡玩的最好的朋友，牛鐵花和符秀蓮。

「來了！」屋內傳來一聲脆甜的應和聲。

「鐵花秀蓮，等急了吧，進屋喝口茶，婆婆今兒個剛做的糍粑團，裹了黃豆粉，還溫熱著呢。」蔣婆子打開門，熱情地對著兩個小姑娘招了招手，「福寶這丫頭丟三落四的，估計還得磨蹭一會兒呢。」

「不了婆婆，我和秀蓮就在這兒等著福寶吧。」牛鐵花覺得怪不好意思的。

每次她和秀蓮來單家，總是被單家人熱情招待，又是塞吃的又是塞喝的，扁著肚子來，扶著牆走，這樣白吃白喝她實在臊得慌。

「妳看妳這孩子，和我客氣什麼啊，我還沒謝謝妳們常常陪我們福寶玩呢，那孩子沒妳們倆照看著，還不知道要鬧出多少迷糊事呢。」蔣婆子說著，拽過牛鐵花和符秀蓮的手就往屋裡走，然後壓著兩人坐在堂屋的椅子上，給她們端來兩杯熱茶，還有一碟子新鮮出爐的糍粑團。

這是今年新收的糯米，蔣婆子今早和蘇湘將一桶糯米蒸熟了，然後叫來了二兒子單峻河以及小孫子單福才，用石錘搗成泥狀。

她把一部分用模具定型，等待晾涼後儲藏，到時候不論是炸著吃還是烤著吃，或是加酒糟煮酒糟年糕都是極其美味的，剩下的她讓二兒子拿走了一些，又給城裡的大兒子一家送去了一些。

剛做好的糍粑軟糯沁香，嚼著又軟又甜，裹上黃豆粉，再蘸取一些紅糖汁，簡直甜到人心坎裡去。

單家人，尤其是單福寶最愛這種糯米製的美食，因此自家留的分量多，蔣婆子在招待孫女的好姊妹時也不會小氣。

現在平柳村的村人沾著單家的光，日子都比以前好過，但是這樣沾著紅糖汁吃的

糍粑團，單家還是獨一份，加上單家田地裡的莊稼農肥加得足，那糍粑的滋味遠勝村裡普通人家做的好大一截。

牛鐵花和符秀蓮雖然不好意思，可拗不過蔣婆子的熱情好客，加上糍粑團的香味兒一個勁兒的往鼻子裡鑽，還是忍不住將那一碟子糍粑吃的乾乾淨淨，加上兩杯熱茶下肚，整個人都暖和過來了。

這時，單福寶也從房間內出來了，看到桌子上乾淨的碟子，朝著奶奶眨了眨眼。實際上這是她和奶奶的雙簧，現在雖然家家戶戶日子都好過了，卻也不代表所有人日子都過得好。

符秀蓮的爹娘是個重男輕女的，幾乎所有的好東西都偏著她哥哥，她這個妹妹在家裡的日子並不好過，單福寶也沒法替她出頭，能做的就是多給她補充些營養。

「我都準備好了，咱們出發吧。」單福寶笑著說。

她臉蛋微圓，還帶著幾分稚氣，眼睛又大又亮，彷彿蘊藏著一片星光，鼻頭挺俏，嘴巴小小的，但是足夠豐潤，笑起來眉眼彎彎，兩個小梨渦著實可愛。

她今天打扮得十分俐落，普通棉質的碎花小襖，裡頭還穿著一件兔皮坎肩，暖和又不顯臃腫。

因為要上山的緣故，她的頭髮上並沒有什麼名貴的首飾，只是簡單的用兩根銀簪子將頭頂的髮髻固定住，後背披散的長髮紮了兩根又黑又粗的麻花辮，就放在胸前，看上去清新自然。

「前兒個說好了要給牠們送棗糕的，這些都得運上山去。」

單福寶指了指院子裡早就準備好的三擔竹筐，裡頭裝的都是她好朋友的「賣身」糧呢。

說是三擔子棗糕，實際上單福寶三人也不需要親自將它們抬到山上去，走出單家那條小道的拐角，有幾個年輕力壯的少年在那兒等著，其中為首的就是牛鐵花的哥哥牛鐵柱。

雖說村裡的規矩沒有外頭那麼多，但是上了年紀的年輕小夥兒和姑娘還是得避避嫌，從單福寶十二歲起，牛鐵柱幾個就很小的不怎麼往單家去了，就怕村裡一些嘴碎的婆子想太多，覺得牛家和單家要給小輩們說親。

因此通常去單家找單福寶的，都是牛鐵花或是符秀蓮這樣的女孩兒，等出來了，一夥兒人那麼多，男男女女都有，態度又光明正大，就沒什麼好擔心別人說嘴的了。

單福寶幾個將三擔棗糕挑到小道上，幾個小夥子自覺地將重擔給接了過去。

「今天一共來了十一個人，其中三個有畫像要求，還有幾個是小姑娘，只要求摸摸松鼠和猴子。」趁著牛鐵柱幾個挑棗糕的功夫，牛鐵花對著單福寶說道，「照妳說的，畫像收四兩，與猴群親密接觸收一兩，今天一共掙了二十兩。」

「嗯，還是和以前一樣，鐵柱哥他們扛東西辛苦，分五十文，妳和秀蓮等會兒幫忙給猴群還有松鼠們分零嘴，給妳們三十文。」單福寶點點頭，一切都按照老規矩來。

牛鐵花等人似乎也習慣了，沒有推辭，想著等會兒能分到的錢，喜出望外。

說起來這也是一筆鉅款了，在牲畜棚裡幫忙的那些婆子每天也就掙二十多文，相比之下，給猴子松鼠們分東西那可就簡單多了，一天還能夠掙個三十文，完全是意外之喜。

牛鐵花已經攢了不少錢了，這些都是她將來的嫁妝，等到她出嫁的時候，未必會比秀才家的、小地主家的姑娘來得差。

等他們來到山腳下的時候，已經有一群打扮精緻華麗的少爺小姐們等著了，除了他們，還有一群隨行伺候的下人。

「單姑娘，能上山了不？」有人迫不及待地問。

「上山前可說好了，猴子松鼠們給不給摸得看牠們的心情，如果今天猴子松鼠們情緒不高，那咱們就湊近了瞧一瞧，每人我只收兩百文的勞務費，剩下的錢退還，與動物們親密接觸的時候，不能有拔毛、抓撓等傷害性行為，不然惹怒了猴子和松鼠，我這邊是概不負責的，而且這樣的行為一經發現，以後不僅是你本人，甚至是你同個家族的人，我都恕不接待了。」單福寶將他們這個活動的規矩重述了一遍。

她頓了下，繼續道：「也別怪我嚴，而是猴子和松鼠本來就是在野外生長的動物，並沒有經過嚴苛的馴化，可能一個不受控制就會做出攻擊行為，不說你們了，就連榮叔來玩兒的時候，我也是這麼和他講的。」

單福寶口中的榮叔自然就是榮信了，因為這個長輩的疼愛，她也沒少在自己的小生意上扯著虎皮做大旗，就好比現在過來的這些公子小姐吧，都聽說過單家和榮知州之間不可說的二三事，也知道單福寶這個「山間一日遊」項目從創辦至今都有這麼一個規矩在，因此也沒覺得被冒犯了。

「行了，單姑娘，趕緊帶我們上山去吧，我們都等急了！」

現在這天氣多冷啊，幾個富家小姐雖然穿著溫暖的皮絨披肩，手裡拿著暖手的爐子，仍一個勁兒地跺著腳，估計還是被冷著了。

可是沒辦法，這個單家推出的「山間一日遊」項目太紅火了，就算提前預約還是慢了其他人一步，從天氣正好的初秋拖到現在這個深冬。

「就是，我都想到時候讓畫師給我畫什麼畫了！」他是之前就來過的，只是那時候他太單純了，只是純粹來玩，和機靈活潑的猴子還有嬌小可愛的松鼠們親密接觸了一把，卻不知道還能夠讓畫師將這個場景給畫下來。

他的一個同窗好友就比他機靈，在上山那天特地向單福寶提出了繪畫的要求，大夥兒都知道山上的猴子只跟她親，他那朋友就以高價拜託單福寶叮囑了兩隻小猴子乖乖窩在他懷裡，硬是窩了大半個時辰，正好讓隨行的畫師幫他畫了一幅人猴和樂的畫像，等到第二天拿去私塾顯擺的時候，羨煞了一群人。

從那以後，「山間一日遊」專案順勢推出了畫像服務，畫師自帶，單福寶能夠幫他們擺平畫裡的另一個主角猴子和松鼠，雖然要價高了些，名額卻一直供不應求。這些日子，那些人也充分發揮了自己的想像力，上演出了不同的人畜畫像，有被猴子追著打的，也有裝作追趕猴子的，有腦袋上爬滿松鼠的，也有被幾隻母猴子抱著抓蟲子的，到最後比的不是誰有畫像了，而是誰的畫像內容更有意思。

單福寶做這個生意的初衷也不是為了賺錢，因此每天上山的人數，以及畫像的人數都是固定的，因為一張畫像起碼得耗去大半個時辰的時間，這對於那些過於活潑的小動物們來說，也是個不小的折磨。

因此這項活動全憑自願，當天要是沒有小猴子或是小松鼠們願意配合，她寧願選擇退錢，也不會勉強牠們。

「吱吱吱——」

「吱吱——唧唧——」

進山一段距離後，樹上的葉子開始抖動起來，沒一會兒，樹上就掛滿了猴子和松鼠。

花栗鼠是會冬眠的物種，在冬季來臨前，牠們會大量食用脂肪含量高的食物，也會在冬天來臨之際，在自己的窩裡囤積過冬的食材。

在寒冬，松鼠的體溫會降至幾乎和外界恆溫，在不知情的人看來就和死了一般，實際上這也是牠們降低熱量消耗的一種方式，在冬眠間隙牠們會醒來，食用提前儲藏好的食物。

所以說是冬眠，實際上也不那麼絕對，準確來說，松鼠在冬天到來後會減少出窩覓食的次數，也減少了代謝和食量，但不代表就都不出來了。

就好比今天單福寶上山，還是有一小群松鼠出來活動了，因為冬天到來，毛皮變得更加豐厚，遠遠看上去就好像一顆顆圓滾滾的肉球。

包括那些猴子們，在寒冬來臨前，一個個都為自己囤積了雙倍的脂肪，加上冬天厚實的毛髮，比夏天時更加討人喜歡了，看那些富家小姐和她們帶來的丫鬟驚呼的聲音和歡欣的表情就知道，胖猴子和胖松鼠的魅力無窮。

這個世界上除了成人，包括小孩在內的所有動物總是越胖越可愛的。

「吱吱——」猴王從樹上一躍而下，張開雙臂。

此時的牠已經無法像幾年前那樣，把單福寶摟在懷裡，替她捉蟲子、撓癢癢了，可是單福寶還是很配合的蹲下身，親暱地抱了抱猴王。

「今天給大夥兒帶來了棗糕，是上次你們自個兒選的！」

單福寶說著，示意牛鐵柱他們將那三擔子棗糕上的蓋子給掀開，一陣濃郁的棗香以及麥香頓時撲鼻而來。

這些棗糕是單福寶拜託奶奶蒸的，用的米麵和棗子都是她向村裡人買的，雖然比不上單家自家田地裡出產的農作物，可是比起外面賣的還是好上不少。

幾乎每一次單福寶掙的錢，有一大半都用於回饋猴群和松鼠們了，這也算是一件雙贏的買賣。

她轉過頭，看那幾個小姐少爺們盯著那幾筐棗糕發愣，順勢就幫自家的飯莊做了一波廣告，「幾位要是不趕時間，到時候可以去我家在村裡開的飯莊吃飯，今天飯莊也供應棗糕，用料比這個好，是我家田裡今年的新麥磨的麵，棗子也是今年的紅棗曬乾後磨乾的粉，口感軟糯不失韌勁，又有紅棗的香甜，除此之外，今天還供應羊湯鍋子，這麼冷的天，沒有比喝羊湯更合適的了。」

這世界上可能再也沒有比她更會推銷的了。單福寶美美的想著。

「我們也不急著回家吧？」其中一個看似領頭人的少年說道。

剛剛聞到棗糕的味道，他就有些餓了，又聽單福寶形容了一波棗糕還有羊肉湯的美味，頓時就有些挪不動腳了。

和「山間一日遊」同樣出名的就是單家飯莊的飯菜，雖說單家的食材現在已經對外供應了，可是他們家一些獨有的做菜方子，還是使得他們家飯菜的味道，不同於外面能吃到的美味。

也因此單家飯莊的生意尤其好，平日裡總是少不了特地趕來品嚐美味的外地商人以及當地的鄉紳。

最近天氣實在寒冷，願意出來吃飯的人少了一些，等會兒他們下山，估計正好能趕上飯莊裡人少的時候，在山上和猴群還有松鼠們玩上一圈，再吃一頓單家飯莊的美味，也算不虛此行了，因此不需要單福寶再三推薦，這群人第一時間就打定了主意。

「不如，就留下來吃頓飯再走吧。」所有人都同聲附和。

「好，那現在一個個來，不急！」單福寶臉上笑開了花，開始今天的活動。

猴子們都是精怪，不給點好處就喜歡偷懶搗蛋，單福寶很明白牠們的天性，揮了揮手上的紅絲帕，讓牠們乖乖的排好隊，過來領取報酬。

猴王作為猴群裡的老大，一定是第一個領取美食的，也是領取分量最多的，單福寶將三個切成長方塊的棗糕遞到牠手上，還給牠額外添了一顆桃子。

這個季節想要吃到桃子可是很不容易的，這是單福寶攏掇著她爹搞的冬季大棚今年的成果之一，現在外頭一個新鮮水靈的桃子能賣上五百文，不是隨便哪個人家都能夠吃上的。

這顆桃子讓猴王覺得自己的威嚴得到了肯定，長長的手掌加腳掌並用，將棗糕牢牢抓住，然後一手高舉著桃子，當著所有猴子豔羨的目光裡一口咬下去，吧唧吧唧美滋滋地吃了起來。

這一刻，猴王覺得自己就是最閃亮的那隻猴子。

嘴饞的小猴子看得眼熱，想要上前偷偷舔一口順著猴王嘴角流下來的桃汁，只是都被母猴子們給制止了。

之後的分法就簡單了，每個成年的猴子能分到兩塊棗糕，小猴子則是一塊。

在寒冬時節，山上的物資缺乏，猴子們不能像春夏秋這三個季節那樣，找到漫山遍野的食物，很多時候牠們只能靠樹根和樹葉果腹，一些昆蟲的屍體同樣也是牠們食物的來源。

在這樣的生活下，不是每一個猴子都能夠順利地度過一整個冬天，但因為現在能夠「賣身」掙錢了，猴子們幾乎不會餓肚子。

不過單福寶還是謹記著「優勝劣汰」這種自然的選擇，因此「山間一日遊」活動每隔三五天才會舉行一次，而她提供的食物雖然能夠保證在食物缺乏的冬天，猴子們不會因為饑餓而死，卻依舊需要覓食，不至於忘了在野外謀生的手段。

「吱吱——」

好好的隊伍排著呢，猴王忽然就停下了吃棗糕的動作，跑到隊伍的後頭，一把拍

飛了一隻排著隊的矮胖猴子。

那隻被拍飛的猴子吱吱叫著，原來牠已經拿過棗糕了，只能灰溜溜地溜達到那些公子小姐們身邊，想著今天要是表現的好了，沒準還能分到剩下的那些棗糕。

猴王是一個沉穩又有男子氣概的王，做完了這一切，牠昂首挺胸地走到單福寶面前，仰著腦袋，一副單福寶不誇獎牠就是對不起牠的模樣。

這樣的場景已經發生過無數次了，可是每每見到總是會讓人驚奇猴子們的靈性。牛鐵花等人是這樣，更別提那些頭一次上山的公子小姐們了，連帶著那些隨行伺候的僕人也覺得這幾兩銀子花得物超所值。

比起給調皮的猴子們分棗糕，松鼠們那裡就簡單了許多。

因為過冬，此時出來活動的松鼠並不算多，加上為了減少消耗，牠們一個個行動遲緩，整個就像是被按了十倍慢速鍵一樣，簡直就是樹懶附身，即便是分到了剝好殼的松子仁，吃起來的動作也都是呆呆的，更別提像猴子們那樣，嫌分到的棗糕不夠多，再次鑽到隊伍裡排隊重複領取食物了。

但這就是這樣反應慢半拍的胖松鼠們，才更加討小姐們的喜歡，畢竟猴子們太過靈活，加上野性難馴，更適合那些膽子大的，又沒什麼顧忌的公子哥。

松鼠們就不一樣了，首先牠們嬌小的體型就讓人升不起多大的防備，更別提牠們現在的行動還如此遲緩，在牠們做出攻擊行為前，身邊伺候的下人就能夠及時制止。

為數不多的松鼠簡直成了嬌小姐們的心頭好，一個個手裡捧著小松鼠，看看牠們用大板牙啃松子仁，就能消磨很多時間。

一個時辰過去，今天的「山間一日遊」活動也算是結束了，臨走前，單福寶將竹筐裡剩下的棗糕分給了猴王，還有那幾個甘願犧牲肉體配合公子哥畫畫的猴兒們，拿到獎賞的猴子樂吱吱地翻了好幾個跟頭，對牠們而言，快樂就是這麼簡單的東西。

「人類也不全是好的，以後如果不是我來了，不要傻乎乎地吃陌生人給的東西，尤其是看到那些拿著弓箭武器的，快點躲到山裡頭去，知道嗎？」

同樣按照慣例，單福寶給猴群以及松鼠們看了一些弓箭的圖冊，千萬不能讓牠們養成人類都是好的、都是可以親近的這個想法。

「吱吱！」猴王拍了拍自己的胸膛，示意這些牠都清楚，然後親暱地用腦袋頂了頂單福寶軟乎的肚子，帶著猴群們消失在山林間。

一個小猴子動作還不夠麻利，好不容易吃了一半的棗糕在攀爬樹幹的時候掉到了地上，母猴見狀從樹上下來，將那半個棗糕直接塞進嘴裡，吧唧吧唧吃了個乾淨，然後抓起一旁有些絕望的小猴子跟上大部隊，消失在所有人的視線中。

松鼠們同樣如此，單福寶看著沒什麼遺漏的了，便帶著那些金主下山，親眼見著那些金主們進了單家開辦在村口的飯莊裡。

單福寶這時才給自己的夥伴們分了今天的工錢，然後帶著剩下的銀子，高高興興地朝家裡走去。

這些銀兩其中大半都要交給奶奶，之前向飯莊訂棗糕花了不少銀錢，雖然都是自

家的生意，但單福寶覺得帳面上還是要清楚一些。

盤算著這一次的收穫，單福寶笑得眉眼彎彎，上一世喜歡存錢的習慣依舊被帶到了這一世，雖然這一世的家人已經給予了她足夠的安全感，即便她什麼都不做，等到她將來出嫁的時候，爹娘還有爺爺奶奶都會給她準備上充足的嫁妝，可是自己掙錢，攢出一個小金庫的幸福感是伸手要錢比不上的。

加上今天的收入，她的私人小金庫算一算應該存滿五百兩銀子了，今年爺爺奶奶還有爹娘哥哥的生辰，她也能送一份上檔次的禮物了。

還有山生哥、坤子叔，以及大伯娘等人，一串串人名在單福寶的腦海中浮現，對她而言，這個時代幾乎沒有就對她不好的人，身邊的親戚朋友一個個都對她格外熱情友好，因此她喜歡的人太多太多了，這麼一看，五百兩銀子似乎也不是那麼經花。

掰著手指頭，單福寶笑著歎了口氣，果然做一個招人喜歡的女孩，也是一個讓人感到甜蜜的負擔啊。

不過這樣的負擔，她希望能擔上一輩子。

Crescent Family